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及董事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路桥”)因工程款问题对控股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启迪环境及兴平市交通运输局提起诉讼,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受理。近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79号)。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公司拟与兴平鸿远及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是为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上判断做出的决策。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萌董事对启迪环境本次董事会议案《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会议提供的表决材料未显示管理人是其支持和解事项,也未看到公司法律顾问对和解协议的法律意见,故难以判断该事项后续的风险。

本项议案案内审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表面处理中心PPP项目因资金及工程款纠纷陷入多次诉讼。为切实解决相关诉讼,尽快一揽子解决涉案工程相关债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启航”)拟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后,长期承兑银行陕西农信联社或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推动拍卖西安启航经营权,各方分别拍卖为限,统筹推进解决西安银行农商行债权、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方案)及西安启航负责。

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是为解决西安启航和启迪环境重大工程款及金融债务,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利于公司理清债务。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郭萌董事对启迪环境本次董事会议案《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西安启航公司股权已为清偿财务公司与启迪环境相关诉讼案件的抵押财产,相关转卖经营权的拍卖损害了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案内审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平鸿远项目
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平鸿远项目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兴平市交通运输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或“公司”)签订了《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兴平市交通运输局受市政府授权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模式合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PPP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沙路桥”)与兴平鸿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

2023年9月12日,湖南金沙路桥因工程款问题对兴平鸿远、启迪环境及兴平市交通运输局提起诉讼,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受理。近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初79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金沙路桥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18,940,455.44 元及利息(以 618,940,455.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为 402,617,875.00 元,以上共计 659,462,143.19 元)。

2.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就被告所欠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湖南金沙路桥款 441,677,559.46 元及利息(以 441,677,559.4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报价利率计息,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原告就被告所欠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原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施工资料。

5. 本诉案件受理费 33,310.72 元(原告湖南金沙路桥预交),由被告兴平鸿远负担 2,671,289 元,由原告湖南金沙路桥负担 667,821.7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反诉原告兴平鸿远预交),由原告湖南金沙路桥负担。原告费 5,000 元(原告湖南金沙路桥预交),由被告兴平鸿远负担。鉴定费 3,500,000 元,由被告兴平鸿远负担 2,800,000 元,由原告湖南金沙路桥负担 7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514,380.47 元,由湖南金沙路桥负担。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78 万元
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海华持有其 99%股份,长沙迪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份。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建筑节能设施检测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制造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不再就一审判决进行上诉,已提交上诉状的,应当不再缴纳上诉费用或者撤回上诉。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解决案涉工程争议。

3.湖南金沙路桥不得在超出 9,000 万元债权范围外申请对启迪环境公司强制执行,亦不得谋取或变相谋取启迪环境公司除玉溪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债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否则将构成严重违约,由启迪环境公司有权提出执行异议,以协议约定的阻却强制执行。此外,湖南金沙路桥还应向启迪环境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不足以弥补启迪环境公司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就案涉工程争议的工程款问题不存在任何其他未决纠纷。

5.鉴于启迪环境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湖南金沙路桥承诺,在法院裁定启迪环境公司进入预重整之前,不得申请拍卖案涉工程以及案涉工程对债权人的收益权/经营权。

6.关于案涉项目施工中,建设单位兴平市交通局的工程款 10,638.7 万元,全部计入付工程款中,最终由兴平鸿远向兴平市交通局结算。但湖南金沙路桥应向兴平鸿远促使符合法律规定,并按期足额支付案涉工程款。

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尽可能确保于 2026 年 1 季度内争取到不低于 6 亿元的资金支持。

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支付工程款,并赔偿兴平鸿远、启迪环境公司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竣工验收,最终由兴平鸿远向启迪环境公司支付工程款。

1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取得对湖南金沙路桥负责的质保金,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1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2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3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4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8.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59.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0.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1.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2.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3.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4.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5.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6.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兴平鸿远负责的质保金损失。

67.湖南金沙路桥负有协助兴平鸿远完成工程款的支付,并赔偿